##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學分抵免審查細則

112.03.30 ———學年度第五次班課程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,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審查細 則。

## 第二條 抵免原則

- 一、所抵免課程需為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課程,且其原在校成績達七十 (含)分以上。
- 二、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。
- 三、抵免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,可辦理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不同,但內容性質相同者,需附原校教學大綱,經該科授課教師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審核通過後,始可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數不同時,僅能以多抵少。
- 六、若曾就讀本班,提出之抵免科目為就讀期間選修本班承認之碩士班替代課程,得准以抵免。
- 七、本班產業組課程不得抵免。

## 第三條 抵免上限

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1/2為上限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方式

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個人 Portal 申請。

第五條 其他未列出之特殊狀況,提請本班班務會議,決定可否抵免。

第六條 本審查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